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21865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5月17日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第二工區(A7K+170~A8K+610)潛盾段發進井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鐘組長啟榮、副召集人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馮委員正一、許委員中立、林委員衍竹、陳委員峻陞、張委員益通、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本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
二工區(A7K+170~A8K+610)潛盾段發進井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府西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鐘組長啟榮(副召集人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代)

紀錄：陳茹蕙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代理主持，原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委員人數共 7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 6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審查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 7 份，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
二工區(A7K+170~A8K+610)潛盾段發進井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馮委員正一

- (一) JB1 集水井可考慮放大設計，以滯洪基地南邊之逕流。
- (二) 附錄六滯洪池設計，黏土之參數應用”長期”之有效應力參數計算土壓。目前因用總應力參數 $\phi = 0$ 、 $K_a = 1.0$ ，可能導致過度設計；又附錄六-2 之 a、b、c 係數是何義？請補註明。
- (三) 表 9-1 第 3 項植生費用請再檢核。
- (四) GA1 草溝之維護管理可能不易。草溝底部可鋪礫石嗎？

二、許委員中立

- (一) P.1 技術規範有最新版(修正)。
- (二) P.12 表 4-6 之剪力強度參數由來與估算方式請補充。
- (三) P.27 植生表面蓋稻草還是稻草蓆，另用黑網是否適宜，另可考慮防沖資材。
- (四) 圖 6-4 草種建議請再與 P.27 核對。
- (五) 植生整地方式現場是否可以依設計執行。
- (六) P.23 中 PA1 之設計流量應遠大於逕流量。
- (七) P.39 對臨時土方(7-3 中就地平衡但又提到棄土坑運棄)堆置是否要補充。

三、林委員衍竹

- (一)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無頂蓋，建請加設安全欄杆。
- (二) 現地設置之永久性排水溝及滯洪沉砂池未來須維管，請確認未來可點交返還予台糖公司。

四、陳委員峻陞

- (一) 本計畫出流為箱涵(管)區域排水，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箱涵(管) Q_{10})之容許排洪量。
- (二) 內東路側及后科路二段側建議加設草溝收集逕流。

五、張委員益通

- (一) GB1 草溝至 CB2 草溝至 JB1 集水井，其排水坡降達 10.86%，建議區段增設消能設施，另 JB1 集水井建議加深集水井深度，預留沉砂深度再對外排放至既有內東路溝。
- (二) GA1 排水草溝以下至內東路區段，其水砂如何控管不流出區外，再請說明。

六、本局(監測管理組)

- (一) 本案目前未見土方暫置區，文字說明堆置於棄土坑，惟圖面未見棄土坑，且設置臨時滯洪沉砂池應有土方暫置之需求，應請修改。
- (二) PA1 圖面繪製是否有超過計畫範圍，另銜接既有排水是否涉及其他開挖整地或改善重做，請補充說明。
- (三) 永久排水草溝南側逕流經滯洪沉砂，建議可應用 JB1 多功能使用。
- (四) 第一章計畫目的建議更新技術規範修正日期。

- (五) 針對計畫範圍內喬木移植應請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措施，以符環評結論。
- (六) 圖 7-1 有註記階段施作順序，建議應該搭配 31、32 頁文字註記。
- (七) 草溝流入滯洪沉砂池建議增設消能設施。

簽 到 簿	
一、事由：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第二工區(A7K+170~A8K+610)潛盾段發進井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	
二、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局府西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鐘組長啟榮	紀錄：陳茹蕙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	
馮委員正一	馮正一
許委員中立	許中立
林委員衍竹	林衍竹
陳委員峻陞	陳峻陞
張委員益通	張益通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洪信毅 黃郁仁 劉憶鴻 張至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本局(臺中分局)	
本局(監測管理組)	
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登富	周坤賢 鄭陽柏 陳志彬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佳其